

重庆市泰盛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废纸再生浆和 8 万吨生活纸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市泰盛纸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庆市泰盛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废纸再生浆和 8 万吨生活纸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为了使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识，使公众了解工程建设的内容和意义，从而支持、配合项目的建设。同时，通过了解公众对项目的态度、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采纳吸收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提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完善和改进，从而使项目建设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民主化和社会化，让公众特别是受拟建项目直接影响的人群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意义，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和可能给当地社会特别是环境方面带来的影响，让公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表明对建设项目的态度，使评价工作更为完善，更好地反映公众的具体要求并反馈到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中，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公司对重庆市泰盛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废纸再生浆和 8 万吨生活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公示（网络、现场、报纸等形式），充分了解公众对此项目建设的意见，以便于公司在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上采取措施，避免或减缓此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1 概述

重庆市泰盛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废纸再生浆和 8 万吨生活纸项目，总投资 51290.81 万元，项目新建碎解、制浆车间和生活纸车间；形成 1 条废纸制浆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10 万吨）和 4 条高档卫生纸原纸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2×4 万吨）；废纸制浆工艺过程包括碎浆、粗筛、三级浮选、二级热分散、精筛、漂白等；每条造纸生产线工艺、装备均一致，造纸工艺过程包括浆料制备工段、抄纸工段、干燥、复卷及分切等工段，每条线配 1 台 2850/1600 新月型卫生纸机，转速为 1600m/min，型号（单层定量 12~20g/m²，V=1600m/min）。总投资 51290.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4%。

拟建项目采用废纸为主要原料制浆造纸，不新建锅炉，供热供电依托“潼南高新区（南区）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热电。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拟建项目生活纸生产包括制浆工艺和造纸工艺，分别属于制造业 C22 项“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 C221 项“纸浆制造”中 C2212 小项“非木竹浆制造”中的“废纸制浆制造”和 C222 项“造纸”中 C2221 小项“机制纸和纸板制造”中的“卫生用纸原纸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411-500152-04-01-908156），年产 10 万吨废纸再生浆和 8 万吨生活纸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的“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全部（手工纸和加工纸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接受委托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要求，环评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多次深入现场踏勘，收集基础资料，并协助建设单位发布公众参与公告，结合项目特点、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所在区域环境现状，严格遵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项目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对项目建设信息、环境保护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公示。2024 年 12 月，环评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经我单位审阅后，无涉密内容，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通过潼南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

(http://www.cqtn.gov.cn/bm/gxqgwh/zwxx_25190/gsgg/202412/t20241204_13858372.html) 并在网络公示期间在重庆法治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同时，2025 年 7 月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通过网络平台（内容见网址 <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99142.html>），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在意见征求期间内，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提出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网上公示时间简化为5个工作日，并免予第一次公示和现场公示。

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园区已编制了《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307号），项目的性质、规模符合《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免予开展第一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潼南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以网络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第二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cqtn.gov.cn/bm/gxqgwh/zwxx_25190/gsgg/202412/t20241204_13858372.html）](http://www.cqtn.gov.cn/bm/gxqgwh/zwxx_25190/gsgg/202412/t20241204_13858372.html)。公示了《重庆市泰盛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废纸再生浆和8万吨生活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17日，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并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11日两次在《重庆法治报》以登报方式向公众发布公示。

拟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包括：（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ZdyLks6qnYGfsdVhYU3fQ> 提取码：36ed），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征求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综上，拟建项目公示内容、时限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1）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cqtn.gov.cn/bm/gxqgwh/zwxx_25190/gsgg/202412/t20241204_13858372.html

（2）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17日，不低于5个工作日。

（3）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截图如下：



图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重庆法治报》上进行了信息公告，共计 2 次。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图 3.2-3。



图 3.2-2 第一次登报（2024 年 12 月 6 日）

综上，拟建项目公示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第十条要求。

3.3 查阅情况

项目在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平台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至2024年12月18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 报批前公示

公开内容：《重庆市泰盛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废纸再生浆和 8 万吨生活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至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

公示网址：<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99534.html>。

截图见图 4-1



图 4-1 报批前公示（2025 年 7 月 8 日）

5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1）合法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时，我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潼南高新区管委会网站”以网络公告的形式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并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11日两次在《重庆法治报》以登报方式向公众发布公示。同时，2025年7月8日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报批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第十三条：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拟建项目公示期间均在公示信息中提供了建设单位的有效地址和电话、环评单位的有效邮箱、电话及地址等，并于公示信息中提供了公众意见表及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方式，公众可根据相应方式进行反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第十三条规定要求。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在各个环节的进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公开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因此，拟建项目公众参与的程序具有合法性。

（2）有效性

①形式有效性分析：

本次分别在重庆法治报、网站进行了公示，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参与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要求；

②公示内容有效性分析：

公示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报批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

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要求；

③公示流程有效性分析

公众参与的信息公开流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中的规定及要求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中的相关要求。

（3）代表性

本次评价在重庆本地报纸和相关公共媒体网站均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及方法均为真实情况，公示受体具有代表性。

（4）真实性

为保证公众参与质量，本次公众调查对象广泛并有重点，是其意见的真实反馈；网站、报纸内容均为真实内容，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人电话均畅通，反馈邮箱均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此项目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6 公众信息反馈

在网站公示和登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此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对“重庆市泰盛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废纸再生浆和8万吨生活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市泰盛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废纸再生浆和8万吨生活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北新天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市泰盛纸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21日

